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09號

03 原告 朱勇銘

04 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

05 被告 周駿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5,000元。

11 被告應於如附表編號71至165所示到期日翌日起，各給付原告如
12 附表編號71至165所示本金及利息欄之金額。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18,3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
16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本判決第二項各期給付，於原告以每期新臺幣8,800元為被告預
19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每期新臺幣26,500元為原告預
2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6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
27 5萬元本金及利息940,500元，嗣原告113年8月15日具狀更正
28 聲明及於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被
29 告應給付原告165萬元及自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
30 付16,500元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1頁、第121至122頁）。本
31 院審酌原告上開更正請求，其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與

原訴仍屬相同，僅為更正陳述法定利息起算日，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即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間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165萬元，並於同年12月1日簽立借款合約書，約定被告自108年1月1日開始，每月還款1萬元，若期間每月1日未還，將以本全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利息（下稱系爭借款合約書）。詎被告迄未償還分文，屢經催討，均遭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5萬元及自108年1月2日起按月給付16,500元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固有簽立系爭借款合約書，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後迄未清償之事實，但伊僅借得約70、80萬元，並無借到165萬元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系爭借款合約書為兩造所簽立。
- （二）被告就系爭借款合約書之借款迄未償還分文。

四、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借款合約書之消費借貸關係，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借款合約書附卷可憑（見司促卷第7頁），亦據被告自認確有向原告借得70、80萬元，並簽立系爭借款合約書且迄未償還之事實（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第123頁），堪認兩造就系爭借款確有借貸合意及原告確有將70、80萬元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是否有交付其餘款項貸與被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5萬元及自108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與

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固應就借貸意思表示互相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若貸與人提出由借用人出具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或載明借款金額及親收足訖無訛，或依所載明之事項足以推知貸與人已交付借用物者，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546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3880號判決要旨參照）。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二)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觀諸兩造間簽立系爭借款合約書之內容，其上載明略以：「被告向原告借款165萬元整，並於108年1月1日開始每月還款1萬元，若期間每月1日未歸還將以本金每年百分之12的利息（ $1,650,000\text{元} \times 0.12$ 後為198000再除以12個月為當月利息16500元）」，未見兩造約定原告係將165萬元款項分期借款與被告之旨，有系爭借款合約書附卷可查（見司促第7頁），是若如被告辯稱：原告僅交付其中70、80萬元借款，165萬元是一起開店之總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何以未載明原告係分期借貸與被告或由兩造於其上註明被告僅取得部分款項之內容，卻逕為記載165萬元借貸總額之還款本金、利息及起算日，是系爭借款合約書既明確載明借款165萬元金額及以165萬元本金作為計算之利息之方式及起算日，應堪認依系爭借款合約書所載明之內容足以推知原告應已交付165萬元借款與被告，則被告空言辯稱原告僅交付70、80萬元之借款，尚難採信。

(三) 再原告主張於107年7月2日自其臺灣銀行帳戶提領現金182萬3,000元後交付其中現金165萬元與被告，業據其提出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可憑（見本院卷73頁），可認原告於107年7月2日當日有提領逾系爭借款165萬元金額之款項，而

01 被告亦表示其曾於同一日收受原告交付70、80萬元之款項
02 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則衡以原告此筆提款金額非
03 少，若原告僅有借貸被告70、80萬之金額，當無須於同日
04 提領達182萬元之現金，應足以佐證原告有交付165萬元款
05 項與被告之事實。

06 (四) 又證人黃恩光於本院到庭時結證稱：我曾在右昌街168號
07 之鮮果時間店內工作時，聽聞被告向原告借錢大約1百多
08 萬元之經過，兩造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
09 字第314號調解程序時，我在場有聽聞被告提出100萬元之
10 調解金額，但原告認金額太低，與原先需和解之總金額不
11 符，所以沒有同意，原告在場有提及被告向其借款165萬
12 元之事，被告除表示要與律師討論全部金額外，並無否認
13 165萬元之借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24至126頁）。準此以
14 觀，被告前於另案之調解程序並無否認向原告借款165萬
15 元，亦未見被告對未取得足額165萬元加以爭執，且證人
16 黃恩光曾聽聞被告有向原告借款100多萬元乙事，亦經證
17 人黃恩光證述明確，衡以被告亦自承對於證人黃恩光所證
18 述聽聞其向原告借錢之右昌街之鮮果時間店，亦可能為其
19 曾與原告討論借款165萬元之處所等語（見本院卷127
20 頁），復參以證人黃恩光前與兩造為經營飲料店之合夥關
21 係，業據證人黃恩光於另案偵查中證述在卷（見臺灣橋頭
22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84號影卷第1頁），未據被告
23 陳明其與證人黃恩光有何恩怨糾紛，是證人黃恩光當不致
24 故意虛偽陳述，甘冒偽造罪處罰之風險刻意偏袒一方而誣
25 指被告之理，其上開證述應屬可信。是綜合上情以觀，堪
26 認原告主張已交付借款165萬元與被告乙節，應屬有據。

27 (五)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
28 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故凡居於未來履行
29 狀態有實現給付之必要者，均可先行提起將來給付之訴。
30 又按分期履行之債務，一部分已到期而未履行，對未到期
31 部分，如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原告得對此未到期部分，提

起將來給付之訴，但不得請求法院就債務人未到期部分，為現在給付之判決，否則債務人之期限利益，將因債權人即原告提起給付之訴而被剝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借款合約書記載訂約日為107年12月1日，被告應於108年1月1日起每月還款1萬元，期間每月若1日未歸還將以本金每年百分之12即16,500元之利息（見司促卷第7頁），是兩造就系爭借款契約僅有分期付款之約定，其上既未記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自屬附期限之請求權，並不能使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則不得以被告其中一期未履行，即認全部之分期借款清償期均已屆至，故原告僅能請求分期給付。是原告固得就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即113年10月24日）已到期之債務（即如附表編號1至70所示）請求被告給付，而被告既未依系爭借款合約書遵期履行，且迄未清償分文，並否認其給付義務，足徵其就履行期尚未屆至之債務部分，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70所示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合計1,855,000（計算式：700,000元+1,155,000元=1,855,000元），就尚未到期如附表編號71至165所示部分，亦得准為將來給付之判決，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合約書及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55,000元，及於附表編號71至165所示之到期日翌日起，各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71至165所示之金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各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敘。

八、未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雖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係因部分分期債務尚未屆清償期，應至清償期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部分仍為全部勝訴，故訴訟費用應命被告一造負擔，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葉憶棻

附表：

編號	到期日 (民國)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新臺幣)	備註
1	108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編號1至70 為已到期 之本金及 利息
2	108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3	108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4	108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5	108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6	108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7	108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8	108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9	108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0	108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1	108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2	108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3	109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4	109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5	109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6	109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7	109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8	109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9	109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20	109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21	109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22	109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23	109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24	109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25	110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26	110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27	110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28	110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29	110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30	110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31	110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32	110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33	110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34	110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35	110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36	110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37	111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38	111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39	111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40	111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41	111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42	111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43	111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44	111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45	111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46	111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47	111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48	111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49	112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50	112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51	112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52	112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53	112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54	112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55	112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56	112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57	112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58	112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59	112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60	112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61	113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62	113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63	113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64	113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65	113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66	113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67	113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68	113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69	113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70	113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已到期部分合計		700,000元	1,155,000元	
71	113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編號71至 165為尚未 到期之本 金及利息
72	113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73	114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74	114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75	114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76	114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77	114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78	114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79	114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80	114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81	114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82	114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83	114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84	114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85	115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86	115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87	115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88	115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89	115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90	115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91	115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92	115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93	115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94	115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95	115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96	115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97	116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98	116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99	116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00	116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01	116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02	116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03	116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04	116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05	116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06	116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07	116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08	116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09	117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10	117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11	117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12	117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13	117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14	117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15	117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16	117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17	117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18	117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19	117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20	117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21	118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22	118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23	118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24	118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25	118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26	118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27	118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28	118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29	118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30	118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31	118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32	118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33	119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34	119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35	119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36	119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37	119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38	119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39	119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40	119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41	119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42	119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43	119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44	119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45	120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46	120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47	120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48	120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49	120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50	120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51	120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52	120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53	120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54	120年10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55	120年1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56	120年1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57	121年1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58	121年2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59	121年3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60	121年4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61	121年5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62	121年6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續上頁)

01

163	121年7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64	121年8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165	121年9月1日	10,000元	16,500元	
尚未到期部分合計		950,000元	1,567,500元	
合計		1,650,000元	2,722,500元	